

2024年度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基层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市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管辖、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0）依法审理监狱报送的减刑、假释案件。

（11）负责全市法院系统队伍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市法院机关干部、职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申报任免或任免市法院干部的行政职务。

(12)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3)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开展法律调研工作。

(14) 承担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于1988年，内设20个部门，包括：政治处、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司法行政科、法警支队、审管办、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赔偿办、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8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7.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208.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55.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5.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3.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4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32.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35.50
总计	30	8,976.12	总计	60	8,976.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43.17	5,088.06	0.00	0.00	0.00	0.00	55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0.60	4,629.34	0.00	0.00	0.00	0.00	311.26
20405	法院	4,940.60	4,629.34	0.00	0.00	0.00	0.00	311.26
2040501	行政运行	2,663.19	2,66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14.97	1,4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2.44	231.18	0.00	0.00	0.00	0.00	31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47	458.72	0.00	0.00	0.00	0.00	13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89	458.72	0.00	0.00	0.00	0.00	108.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45	157.28	0.00	0.00	0.00	0.00	108.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94	20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1	1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40.62	3,363.12	4,877.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10	107.10	33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0	107.1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0	107.1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8.36	2,660.85	4,547.5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208.36	2,660.85	4,547.5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60.85	2,660.8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0	0.00	194.6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30.94	0.00	830.9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13.08	0.00	1,813.0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08.88	0.00	1,708.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17	59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58	56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14	26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94	200.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1	100.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59	28.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8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0.00	33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97.10	6,897.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8.42	458.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85.51	7,685.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19.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2.16	722.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19.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407.67	总计	64	8,407.67	8,407.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85.51	3,119.27	4,566.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00	0.00	33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0.00	0.00	33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0.00	0.00	3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7.10	2,660.85	4,236.24
20405	法院	6,897.10	2,660.85	4,236.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660.85	2,660.8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60	0.00	194.60
2040504	案件审判	830.94	0.00	830.94
2040506	“两庭”建设	1,813.08	0.00	1,813.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7.62	0.00	1,397.6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2	458.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42	458.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8	156.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94	200.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1	100.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06
30101	基本工资	453.59	30201	办公费	49.80
30102	津贴补贴	1,053.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7.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94	30206	电费	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51	30207	邮电费	1.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9	30211	差旅费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49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8.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5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5.7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71.59		公用经费合计	44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20	0.00	39.66	0.00	39.66	4.54	41.38	0.00	39.66	0.00	39.66	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8,976.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43.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88.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64.7万元，下降35.2%。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河源中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受主体建设完工交付延迟影响，配套项目推迟开展，上年结转较多配套资金，因此本年度减少安排相关项目的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5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83万元，下降21.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当地财政将部分在编人员市直机关绩效上划，由省财政保障安排。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8,976.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240.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363.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16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根据政策进行的调资增资。

2. 项目支出4,87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0.73万元，增长41.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随着河源中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受主体建设完工交付，相关基建配套项目陆续有序开展，上年结转的基建配套项目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8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88.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64.7万元，下降35.2%；主要原因是河源中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受主体建设完工交付延迟影响，配套项目推迟开展，上年结转较多配套资金，因此本年度减少安排相关项目的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68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85.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48.14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是随着河源中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受主体建设完工交付，相关基建配

套项目陆续有序开展，上年结转的基建配套项目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2万元的9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3万元，下降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66万元，完成预算39.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4万元，下降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66万元，完成预算39.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4万元，下降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4.54万元的3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6.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66万元，占95.8%；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占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机要通信业务的用车保障，包括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主要用于上下级部门单位办案及业务交流活动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3次，接待人数共186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兄弟法院及基层法院办案人员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23万元，增长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主要原因是河源中院新审判大楼主体建设完工后，需要我院开始承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开支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5.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9.3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0.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5.3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30.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85.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已完成2024年度绩效总指标。切实做到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积极推进司法护航绿美生态建设、审判质效争优提升、“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河源实践。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976.12万元，执行数8240.62万元，完成预算的91.8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已完成2024年度绩效总指标。切实做到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推进司法护航绿美生态建设、审判质效争优提升、“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河源实践。在我院各科室的积极配合下，努力推动项目开展，使得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91.81%，较上年59.35%，提升了32.46%，大幅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为支撑审判工作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进一步加强，根据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河源中院2024年没有实行每年应进行资产盘点，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需要加强对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二是相关绩效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河源中院相关规定及内控制度中未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未明确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完善相关制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资产管理，加强对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推进资产清查工作，定

期对本部门固定资产组织检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本部门履行职能；二是完善绩效相关考核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完善规章制度中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的相应规定；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6.94万元，执行数为79.34万元，完成预算的21.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新审判法庭基建配套会议室信息化和指挥中心信息化等建设项目，达到可进驻使用状态，但受主体工程交付推迟影响，进度相应推后；二是推动和提升我院信息化项目建设，保障我院网络安全服务，但受前期流程影响，未达到可签约付款进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因新审判法庭主体交付延迟，导致相应配套基建项目推后，尚未达到百分百付款进度；二是该信息化项目需等省法院统采分签后，才能推进，尚未达到付款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积极推动各个基建配套项目的进程；二是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完成统采分签后，再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